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朱先生透過Platinum Lotus合法及實益擁有[編纂]已發行股份。因此，緊隨[編纂]後，朱先生及Platinum Lotus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由於我們在管理、營運及財務上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故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基於下文所載的原因，董事信納我們在[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且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概不得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則牽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及將不予計入法定投票人數。

雖然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同時亦為Platinum Lotu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緊隨[編纂]後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唯一股東及董事，但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Platinum Lotus及朱先生可能持有的私人投資(不包括於本公司的投資)所涉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會。由於Platinum Lotus為並無營運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且朱先生並無涉及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的獨立性將不會因朱先生於我們董事會的相同董事職務及其於Platinum Lotus及其他私人投資的權益而受到影響或損害。

倘出現執行董事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放棄投票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作出彼等的商業判斷。鑑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經驗及資歷(載於本文件「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倘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餘下董事會仍能妥當運作。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其獨立判斷及將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護股東的權益。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有能力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性

基於下文所述理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 (a) 我們並無倚賴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其他公司所擁有的商標；
- (b)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 (c) 我們能夠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
- (d) 我們本身設有管理及企業管治系統(包括自有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營運部門)；及
- (e) [編纂]後，本公司將設有一套內部控制程序，可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性

基於下文所述理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會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任何的緊密聯繫人：

- (a) 我們擁有一個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我們目前使用總金額為68.0百萬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由朱先生提供的擔保及一項物業和定期存款的法定押記，以及由戴詠兒女士(朱先生之配偶)提供的一項物業的法定押記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所簽立的公司擔保取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在必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如銀行貸款及履約保證金)，而毋須倚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
- (d) 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編纂]後不會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

應付及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的所有非貿易款項，以及我們以控股股東及由控股股東所控制公司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擔保、彌償保證及其他抵押(或彼等向我們所提供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清或解除。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之一朱先生於以下主要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相近或互補業務的公司中擁有權益。

盈力工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朱先生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盈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金屬工程服務，且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朱先生為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為了專注其自有業務(由弘建營造(香港)經營)及承接的海外外牆工程及建築金屬飾面工程(如下文所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朱先生辭任盈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並將其擁有盈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轉讓予兩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朱先生售出盈力工程有限公司股份並辭任其董事之前的財政年度)，盈力工程有限公司錄得收益為27百萬港元及虧損270,000港元。

盈力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為拓展澳門外牆及金屬工程機遇，朱先生及盈力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東成立盈力工程(澳門)有限公司。朱先生為該公司股東及管理人員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朱先生辭任盈力工程(澳門)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員。朱先生確認，盈力工程(澳門)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業務營運。

INKA (ICGL) Limited

INKA (ICGL)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屬工程服務。由於INKA (ICGL) Limited自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營運，因此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取消註冊。於其在二零一零年取消註冊時，朱先生為INKA (ICGL) Limited的唯一董事及股東之一(透過其在INKA Limited的股權)。朱先生確認，INKA (ICGL) Limited在二零一零年取消註冊前的財政年度的收益為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ICGL Technical Works (L.L.C.)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朱先生與INKA (ICGL) Limited若干名股東及迪拜一名本地居民（獨立第三方）合作，承接迪拜若干鐵路站之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就此而言，彼等成立ICGL Technical Works (L.L.C.)，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鑑於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於二零一零年項目結束後停止營運及朱先生不擬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承接其他項目，該公司最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取消註冊。於其取消註冊時，朱先生乃ICGL Technical Works (L.L.C.)之其中一名合夥人及一名管理總監。朱先生確認，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於二零一四年取消註冊之前的財政年度之收益為零。

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

為促進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所承接的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ICGL Technical Works (L.L.C.)之股東（除該名迪拜本地居民）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以向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提供管理服務。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申請取消註冊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及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取消註冊，因其在ICGL Technical Works (L.L.C.)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所承接之建築金屬飾面工程項目後已停止經營。在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取消註冊之時，朱先生為其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朱先生確認，ICGL Technical Works Limited於二零一七年取消註冊之前的財政年度之收益為零。

柏禹有限公司

柏禹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材貿易。由於柏禹有限公司的營運自註冊成立起一直錄得虧損，故柏禹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終止營運。朱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申請取消註冊柏禹有限公司，而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取消註冊。於取消註冊時，朱先生為柏禹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朱先生確認，柏禹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取消註冊前的財政年度的收益為零。

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朱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承接澳門一個酒店及住宅建築的外牆工程項目。就此，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成立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鑑於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外牆工程項目後停止經營及朱先生擬專注弘建營造（香港）之業務，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澳門幣24,000元出售其全部股份，有關代價乃參考股份之面值釐定。朱先生確認，在其出售權益之前的財政年度，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之收益為零。

我們的執行董事曾先生亦為ICGL Technical Works (Macau) Ltd.之股東及董事。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的履歷資料—執行董事」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毅昇

毅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極高全資擁有。極高為朱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據朱先生所確認，除持有弘建營造(香港)及毅昇的股份外，極高於註冊成立當日起並無重大資產、負債及業務營運。於重組完成後，極高不再持有弘建營造(香港)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收購弘建營造(香港)」一節。

毅昇主要從事提供建築地盤的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弘建(香港)委聘毅昇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而弘建(香港)與毅昇之間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交易金額分別為155,000港元、零、零及零。有關分包安排之理由為弘建營造(香港)分包商招聘臨時工人以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方面遭遇困難。因此，朱先生決定成立毅昇，為弘建營造(香港)提供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誠如董事確認，毅昇與弘建(香港)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確認已結付所有應付毅昇的款項而毅昇於往績期間並無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其他交易。

誠如朱先生所確認，由於涉及高昂行政成本，毅昇的業務活動已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終止。由於毅昇並無業務營運，故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751條取消註冊。直到二零一八年該公司取消註冊，朱先生一直擔任其唯一董事。誠如董事確認，毅昇緊接取消註冊前並無任何重大違規事宜且具有償債能力。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截至毅昇取消註冊前的財政年度)，毅昇錄得收益155,000港元及淨虧損3,674港元。

由於我們並無向客戶提供建築地盤清潔、手工及修飾工程服務及毅昇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取消註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毅昇的業務乃屬於不同性質，由往績期間開始起直至毅昇取消註冊當日，毅昇的業務並無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朱先生有聯繫的公司共享其任何經營活動或資源，亦無按公平基準向我們收取相關開支。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競爭權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及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解決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及解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控股股東及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c) 本集團管理架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警惕潛在利益衝突及制訂相應的提案；
- (d) 倘董事合理要求來自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e) 我們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相關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述者，董事信納，已實施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及其控股股東之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及保障少數股東權益。